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6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提名事项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剑洪先生的津贴予以确定,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税前津贴(万元/年)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1	刘剑洪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8.00	否

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贷款结构,促进公司业务拓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

2、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余少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家豪、叶洪孝先生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事项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8月2日下午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7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岸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刘剑洪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刘剑洪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材料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8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剑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刘剑洪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材料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刘剑洪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附件:刘剑洪先生简历

刘剑洪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9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大学应用化学系副教授、副系主任,1997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深圳大学师范学院化学系教授、系主任,2002年5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大学科学技术处教授、处长,2006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院长,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同时兼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刘剑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0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17年8月2日下午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1日(星期二)至2017年8月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日15:00至2017年8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7月2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131号江南名苑奇信股份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131号江南名苑二层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联系人:宋声艳、李文思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宋声艳、李文思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1

2、投票简称:奇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7年8月1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9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为全面落实国家关于促进企业深化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企业开展跨省承揽业务的宽松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文件(建市[2015]140号)。根据该文件关于跨省承揽业务主体的政策放宽精神,文件发布以来各行政区域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面清理了制定的涉及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的各项规定。

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及规划,为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大连市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奇信”)和辽宁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奇信”)两家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对象概况

(一)大连市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市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211号1-14-2室

法定代表人:史开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状况:截止2017年3月31日,大连奇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177,285.43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3,834.5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933,450.91元。2017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5,758.8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辽宁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辽宁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3-2号(1721)

法定代表人:张海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园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状况:截止2017年3月31日,辽宁奇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573,686.24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627.4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545,058.81元。2017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917.9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注销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及规划的考量,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

本次注销完成后,大连奇信和辽宁奇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00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董事会决议一年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新城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有关协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协议基本内容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46期

(2)产品代码:ZHQYBB2017040002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及最长到期日: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12月25日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6)认购金额:20,000,000.00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1)产品名称:芙蓉稳赢1744期93天

(2)产品代码:Z174401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类

(4)产品起息日: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10月18日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7)认购金额:25,000,000.00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除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目前状态
				起息日	到期日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7-6-27	2017-12-27	4.70%	4.70%	80,00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正在履行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7-7-14	2017-10-16	4.40%	4.40%	5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正在履行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7-7-17	2017-10-17	4.50%	4.50%	60,00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正在履行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89号	本金保障型	2017-7-17	2017-10-15	4.10%	4.10%	50,00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正在履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新城支行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2、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签署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7-07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泉州市公安智能交通系统工程(一期)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泉州市公安智能交通系统工程(一期)PPP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提示公司为"泉州市公安智能交通系统工程(一期)PPP项目"的预中标社会资本方。2017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一、项目中标情况

(一)项目名称:泉州市公安智能交通系统工程(一期)PPP项目

(二)招标人: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三)项目主要成交条件:本项目中标价为174,258,959元,其中包含运营服务费26,748,044元,工程下浮率4.99%,合理利润率3.856%(半年度)。

(四)项目建设内容:中标方需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新建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已建项目的运营及维护;合同期限内的设备更新及应急零星工程的建设维护。

(五)合作期限:11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0年。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体架构为一个中心、五大平台和多项系统工程(公安交通管理控制中心、智能交通管控平台、交通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交通管控仿真平台、系统运维管理平台及集成多业务应用子系统)。

项目投资范围包括新建项目的建设投资、新建和已建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运营维护范围具体如下:(1)项目维护服务:主要包括新建项目和已建项目的设备系统日常维护、交通基础设施(指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维护、管线等工程类维修维护,其中已建项目的维护范围为交通监控、电子警察设施、交通信号灯和交通基础设施(指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2)项目运营服务:主要包括公安交通指挥集成平台服务、交通信号配时优化服务、交通调查与分析服务、档案管理服务和应急保障等方面运营服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的中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智能交通PPP领域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开拓相关PPP业务积累项目经验。本项目中标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并将尽快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和组建项目公司事宜,合同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7-08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一、证券投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度你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累计金额达到15.22亿元,超过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和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投资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你公司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已在2016年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九项规定的情形,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正:一是公司应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二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三是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责。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在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对照责令改正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的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福建证监局在《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将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认真整改和逐项落实,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7-04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关东科技园房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关东科技园房产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的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 年6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关东科技园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0)。现将本次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九州腾龙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10)

法定代表人:杨卓波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8485245XR

经营范围:钢材、建筑装饰材料、电子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水暖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具、饰品、农产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杨卓波、周薇、刘艳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出售的厂房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三号区二号楼,公司委托武汉国佳房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编号为国佳评房字第WHF2017004244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以2017年6月21日为评估

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3618.60万元。具体如下:

房屋所有权编号	房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值(人民币万元)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300549 号	3层10室(即310室)	2214	1904.04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606156号	3层9室(即309室)	951.14	817.98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606155号	1层2室(即102室)	1042.54	896.58
合计		4207.68	3618.60

注:武汉国佳房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选取比较法和收益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并对以上两种方法测算的价格进行综合处理,最终求取标的资产的价值。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

公司(甲方)与武汉九州腾龙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于2017年 6 月 26日签订了《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交易定价的说明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标的房产含税成交价格合计为人民币3,778.4966万元(其中310室、309室、102室的成交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988.1720万元、854.1237万元、936.2009万元),较评估值人民币3618.60万元溢价4.42%。

2、付款安排

一次性付款,乙方应于2017年6月27日当日付清全款。

3、过户及税费安排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到相关部门办理房地产转移过户手续。办理转移过户手续应缴纳的有关税费,按国家、省、市政策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或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该出售的第一笔房款人民币1300万元,于2017年7月4日收到该出售的剩余房款人民币2478.4966万元。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2017年6月29日缴纳了该出售相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及土地增值税,合计税款约人民币497.43万元。

3、2017年7月14日,公司与买方武汉九州腾龙贸易有限公司正式完成上述标的房产过户手续,武汉九州腾龙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了上述标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四、本次出售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得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经公司财务测算,本次出售投资性房地产公司获得的净收益为人民币3203.05 万元,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人民币-16526.29万元绝对值的19.38%。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处置净收益将计入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在该报告中公司对2017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公司本次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的行为不影响该业绩预计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

2、房地产估价报告;

3、武汉九州腾龙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收款凭证;

5、税收完税证明;

6、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期权代码:037623;期权简称:以岭JLC1;行权价格:12.21元。

二、行权期限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随后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据此,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为2017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5日。

三、行权数量

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44人,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数额为301.30万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不会造成影响。

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七、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八、其他说明

1、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